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

經營招標公開資訊

公館路 228 巷、復興路、開勝、公館路平面等 4 處平面停車場

一、本次規劃之停車場相關資訊：

(一) 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每次上限 60 元，隔日另計。位置：臺北市北投區三合街 1 段 117 巷與公館路 228 巷交叉口。

(二) 復興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6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位置：臺北市北投區進賢路、復興路口。

(三) 開勝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29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每小時收費 20 元。機車 21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1 格)，機車暫不收費。位置：臺北市北投區珠海路 88 號。

(四) 公館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132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每小時收費 30 元。位置：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與西安街口。

二、前次經營廠商、契約期限及權利金：

(一) 振興公園地下停車場、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及延平北路 5 段 1 巷平面停車場

1. 經營廠商：歐特儀股份有限公司

2. 委外契約之停車場及期限：

(1) 振興公園地下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延約 6 個月)

(2)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延約 6 個月)

(3)延平北路 5 段 1 巷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3. 前次標案以 3 處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2,525 萬元。詳細如下：

(1)振興公園地下停車場：2,121 萬元。

(2)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75 萬 7,500 元。

(3)延平北路 5 段 1 巷平面停車場：328 萬 2,500 元。

(二) 復興路、開勝、公館路等 3 處平面停車場

1. 經營廠商：廣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委外契約之 6 處停車場及期限：

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3. 前次標案以 6 處平面停車場共同辦理招標，權利金總額：新臺幣 5,299 萬 9,999 元。詳細如下：

(1)復興路平面停車場：1,060 萬元。

(2)開勝平面停車場：529 萬 9,999 元。

(3)公館路平面停車場：1,272 萬元。

(4)關渡醫院旁平面停車場：795 萬元。

(5)中央北路四段平面停車場：689 萬元。

(6)金湖臨時平面停車場：954 萬元。

三、本次委託案為公館路 228 巷、復興路、開勝、公館路平面等 4 處平面停車場。

四、本次標案契約期間：

(一) 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二) 復興路、開勝、公館路等 3 處平面停車場：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24 時止。

五、本次費率與月票規範(詳契約第 16 條)：

- (一) 各場臨停費率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
- (二) 各場月票出售規範如下(月票金額與前契約相同):
- 1、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
 - (1) 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2,000 元。
 - (2) 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750 元。
 - (3) 應出售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1,500 元。
 - 2、復興路平面停車場：
 - (1) 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
 - (2) 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
 - (3) 應出售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 3、開勝平面停車場：
 - (1) 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4,800 元。
 - (2) 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840 元。
 - (3) 應出售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3,360 元。
 - 4、公館路平面停車場：
 - (1) 應出售一般全日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7,200 元。
 - (2) 應出售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為新臺幣 5,760 元。
 - (3) 應出售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最高售價

為新臺幣 5,040 元。

- (三) 身心障礙者同時具有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或全日所在地里民優惠月票購買資格者，須選擇以身心障礙半價或里民優惠票價，僅可擇一優惠購買，其餘各式月票依契約規定之出售金額半價出售。出售方式請詳契約及依本機關之政策(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查核作業規定)無條件配合調整。(修正條款)。
- (四) 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所出售之各式月票，同一停車場每人限申辦 1 張 (1 種) 月票。另每次所出售之月票使用期限最長不得逾 3 個月 (每 3 個月需重新出售)，各場月票銷售數量上限由本機關律定，未達月票銷售數量上限前不得拒絕民眾購買。另前述月票出售方式，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之要求，辦理變更或調整事宜。
- (五) 出售之各式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須於各式一般月票【全日月票、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及未符合身心障礙者優先購買規範，但仍得購買身心障礙者優惠月票者】出售前 2 日起辦理出售事宜。各式一般月票出售日期與出售時間，得標廠商得自行訂定，並應於現場張貼公告。

六、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標案各停車場 (相關設備請參閱設備設施清冊，並依現況辦理點交) 不提供水電、收費系統、自動繳費機、悠遊卡繳費設備、監視系統及票亭等設施，如需裝設使用 (或依契約規定必須裝設時)，由得標廠商向本機關申請同意後、再自行設立與裝設，並負擔相關費用。因收費方式係為得標廠商自行考量設置，若因系統設置 (柵欄機設置、繳費機設置、票亭等) 造成車格位減少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且不得要求補償或折減（若影響身障格位時，得標廠商需將場內原有之一般停車格位改設為身障格位，且須維持該場原有規定之身障格位數），另於委託期間到期時，應自行拆除並負回復原狀之責。

- (二) 得標廠商應於契約起始日前領得停車場營業登記證，未領得營業登記證仍應開放民眾使用且不得收費；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任意停止營業。
- (三) 得標廠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將本機關列入為共同被保險人（詳契約第 13 條第 1 項及附件相關規定）。
- (四) 得標廠商應於各停車場之契約起始日起 7 日內，須完成設置智慧型無票(幣)式全自動化系統（含車牌辨識系統）、RFID Tag 進出管制、剩餘車位顯示器（須能顯示場內剩餘車位數）、出車警示、自動繳費機 1 檯（本案 4 場，最少共計應設置 4 檯）等設備（詳契約第 17 條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
- (五) 得標廠商應於各停車場之契約起始日起 1 個月內，須完成自動繳費機設置悠遊卡繳費相關設備、設置監視設備系統（需可進行即時監看及 60 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 300 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並含夜視功能〕）、免費直播式對講機（或直播式電話機）（詳契約第 17 條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
- (六) 得標廠商應於各停車場之契約起始日起 2 個月內，須完成建置車位數資料上傳功能（詳契約第 17 條第 8 款）。
- (七) 得標廠商應於各停車場之契約起始日起 4 個月內，

須完成自動繳費機提供可掃描共通性載具及多元支付方式（其中至少包含悠遊付）、增設 LED 智慧型燈具、各停車場應採熱拌漆完成全場格位框線及編號補繪（詳契約第 17 條第 9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

- （八）得標廠商應於開標平面停車場之契約起始日起 1 年內，以本機關名義完成台電用電申請與電力設備設置及電力供應事宜（如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核准本停車場用電申請時除外），其用電相關設施設備所有權歸屬本機關。
- （九）本機關因故未能於契約期滿前辦理招標作業時，得通知延長續約，續約期限以本機關決標完畢後新得標廠商進駐之日（續約期限以最長 6 個月為限）。
- （十）得標廠商如有違反本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第 9 條之約定時，將每日處以當 1 日之權利金為罰款，並要求限期改善。倘得標廠商未限期改善或仍再違反相同情事，本機關得逕行終止契約及停止得標廠商參加本機關所辦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投標權利 1 年，且得標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已繳權利金將不予發還。
- （十一）公館路 228 巷平面停車場之土地非甲方所有（現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所有），尚無確切撥用及收回期程。契約期間，本機關如須配合主管機關提前終止並收回該場經營管理權時，得標廠商同意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賠償，並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十二）得標廠商於各停車場應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停車

(含臨停車及月租車停放)營運管理(未有營運管理應開放免費停車)及車輛即時進出場服務。

- (十三) 未經本機關同意，得標廠商不得將停車場作為小客車租賃業之停車空間。
- (十四) 得標廠商經營停車場時，本機關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十五) 計時收費應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並依本停車場計時費率標準實施收費管理。但得標廠商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另得標廠商須提供已繳費者 15 分鐘離場免予收費之緩衝時間(出口處以悠遊卡繳費出場之車輛，計算停放時間須先扣除緩衝 15 分鐘)，該緩衝時間得標廠商須無條件配合本機關要求延長(最長以 30 分鐘為限)。
- (十六) 得標廠商所出售之各式月票，除該所購買之月票金額外，不得加收任何費用或押金。另月票車主如辦理退票時，應退還未使用天數之費用(以所購買之月票價格除以當月總天數後為每日停放費用)，且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加扣)其他費用。
- (十七) 得標廠商經營管理停車場，應依契約相關規定之設施設備施工規範及期程完成設置，並負擔設置、施工、維護保養及依法令規定之定期檢查、簽證、申報等費用，其所建置之設施設備使用年限至少達契約到期日，相關規定詳契約第 10 條及第 17 條各項款規定。